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只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只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倘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52港元計算	232,423	139,008	371,431	0.18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52,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通過配售方式(「配售」)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